

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教師個人研究室分配及使用辦法

102.12.19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- 一、為使本系教師個人研究室能充分發揮效用，並進行合宜有效的分配、使用及管理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個人研究室之專任教師初始基本配備由系提供，計有：辦公桌椅、書櫃、冷氣機、電腦各乙部。
- 三、凡本系專任教師皆可分配教師個人研究室乙間。
- 四、教師於退休或離職時除依法歸還公用財產物品外，須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搬離私人所有物品，並淨空教師個人研究室，逾期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本系處置。
- 五、兼任教師若有需要得申請借用教師個人研究室，但需於借用期滿前一週或系臨時另有用途接獲通知後二週內，搬離私人所有物品原狀歸還，逾期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本系處置。
- 六、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試週及教師或教師個人研究室有異動時，系得主動調查全系專任教師調換意願，並進行調換協調作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